1
证券代码：600697 证券简称：欧亚集团 公告编号：临 2017—021

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八届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
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以
书面送达的方式，发出了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。并于
2017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4:00 时在公司六楼第一会议室召开了八届十
次监事会。应到监事 5 人，实到 4 人。监事会主席闫福录因公出差未
能出席会议，与会监事共同推举监事李新志主持会议。会议符合公司
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以 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
0 票弃权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监事会在综合分析公司资金状况、项目投资资金需求、维护公司
股东依法享有收益权等因素的基础上，同意董事会提出的《2016 年
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认为：该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
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
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相关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公司发
展阶段成长期的实际情况，充分保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
益。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
2
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公司内部
控制手册和评价方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，对公司 2016 年 12
月 31 日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）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。
监事会认为：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
制，并得以有效执行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。根据财务报告和
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
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、重要缺陷及一般缺陷。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提出
如下审核意见：
1、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
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2、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
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
司 2016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
3、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
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